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執字第156號

聲　請　人　蘇麗卿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獨身貴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馮聖欽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民國109 年4 月27日中華民國勞資關係服務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之調解結果，關於「相對人同意於民國109 年5 月4 日前給付聲請人新臺幣107,877元」之調解內容，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兩造間因給付薪資等之勞資爭議，於民國109 年4 月27日經中華民國勞資關係服務協會調解成立，調解內容為：「勞（蘇麗卿）資雙方同意就本案爭議事項（工資、資遣費）以新臺幣107,877元整達成和解；資方應於109年5月4日前將前述金額匯入勞方原領薪資帳戶中。」。詎相對人竟未履行上開調解內容，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中華民國勞資關係服務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又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履行給付，亦有聲請人提出其華南商業銀行大稻埕分行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可稽。另本件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各款所定不應准許強制執行聲請

之情形。是聲請人上開聲請，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民事訴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1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戴嘉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1　　日

書記官　石勝尹